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德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7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德富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追徵價額均如本判決附表「宣告刑」、「沒收追徵」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均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1)審酌被告所偽造之文書性質、其行為目的係為非法取得告訴人之存款及保管箱內之財物、其犯罪所得之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在本案前後另犯多罪，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由執行檢察官就各案聲請本院統一定刑。(2)被告在本判決附表編號2、3、5「沒收追徵」欄所示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在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又被告各次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各罪項下宣告與彭美娟、綽號阿周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警方自被告處扣得之現金新台幣100元，已據告訴人領回，該100元應自被告盜領存款之最後一次犯罪項下即本判決附表編號4中扣除之，併此指明。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
03 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前段、第3項、
04 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楊宇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	宣 告 刑	沒 收 追 徵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曾德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貳萬伍仟元與彭美娟、綽號阿周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曾德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肆萬參仟元與彭美娟、綽號阿周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取款單上偽造之「涂錦民」署押壹枚沒收。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曾德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柒萬肆仟柒佰肆拾陸元與彭美娟、綽號阿周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取款單上偽造之「涂錦民」署押貳枚沒收。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曾德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萬肆仟肆拾貳元與彭美娟、綽號阿周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曾德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金項鍊壹條、戒指壹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與彭美娟、綽號阿周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

01			保管箱開箱紀錄單上偽造之「涂錦民」署押壹枚沒收。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50793號

05 被 告 曾德富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曾德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
14 壙簡字第18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與前案合併定應執
15 行刑，經同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531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
16 徒刑10月確定，並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

17 二、曾德富明知涂錦民自111年5月20日起，因另案在押，且其未
18 得涂錦民之同意或授權，自不得提領涂錦民所有帳戶內之款
19 項，竟與彭美娟（所涉詐欺、偽造文書、竊盜等罪嫌，另行
20 簽分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周之成年男子，共
2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
22 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行為：

23 (一)由彭美娟於111年5月20日涂錦民因另案羈押後之某時，以不
24 詳方式，取得涂錦民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
26 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印鑑，
27 並交付予綽號阿周之人，綽號阿周之男子遂於附表所示時
28 間，分別交付附表所示涂錦民之銀行帳戶予曾德富，由曾德
29 富持附表所示涂錦民之銀行帳戶，以附表所示方式，臨櫃提

領附表所示金額，致不知情之附表所示銀行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其係涂錦民本人，而交付附表所示金額予曾德富，足生損害於涂錦民及附表所示銀行對於存款帳戶管理之正確性。

(二)由彭美娟於111年5月20日涂錦民因另案羈押後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涂錦民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C3927號保管箱鑰匙1支及印章，並交付予綽號阿周之人，綽號阿周之男子遂於111年6月27日，將前開C3927號保管箱鑰匙1支及印章交付曾德富，由曾德富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遠東銀行中壢分行，向行員佯稱其為涂錦民本人，並在C3927號保管箱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管箱開箱紀錄單上偽簽涂錦民之署名並蓋印涂錦民之印章，致承辦行員陷於錯誤，誤認其係涂錦民本人，同意曾德富持前開C3927號保管箱鑰匙1支開啟該保管箱，曾德富遂自該保管箱中取出裝有白金項鍊1條、戒指等物品之盒子後離去。

二、案經涂錦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德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 (1)彭美娟透過綽號阿周之人交付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銀行帳戶存摺、印章，以及告訴人之前開C3927號保管箱鑰匙，被告明知告訴人因案在押，仍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並持前開C3927號保管箱鑰匙開啟保管箱，取走裝有白金項鍊1條、

		戒指等物品之盒子，因此獲有每次提領款項後可得1000元至4000餘元不等報酬之事實。 (2)被告領取附表所示告訴人之銀行帳戶內款項，以及領取前開C3927號保管箱內物品時，均向銀行行員自稱為「涂錦民」之事實。
2	告訴人涂錦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證明 (1)告訴人於111年5月20日因案在押，而將其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摺、印章，以及保管箱鑰匙置於住處，嗣其服刑完畢回到住處始發現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遭提領，保管箱內物品遭取走之事實。 (2)告訴人未同意彭美娟從告訴人銀行帳戶提款及使用告訴人印章之事實。
3	證人葉兆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彭美娟曾以告訴人在押為由，請證人葉兆豐於111年6月7日持告訴人之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印章前往銀行領款3900元事實。

01

4	(1)附表所示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證 (2)銀行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證明 (1)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方式，自附表所示告訴人之銀行帳戶，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2)被告於111年6月27日前遠東銀行中壢分行，持前開C3927號保管箱鑰匙1支及印章，開啟C3927號保管箱之事實。
5	C3927號保管箱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管箱開箱紀錄單	證明被告於C3927號保管箱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管箱開箱紀錄單上偽簽告訴人之署名及蓋印告訴人之印章之事實。
6	告訴人之矯正簡表	證明告訴人於111年5月20日至111年8月15日間，因另案在押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曾德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於上開取款憑條上盜蓋印章及簽立「涂錦民」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所犯上開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所犯5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領取附表所示款項及前開保管櫃物品，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除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涂錦民部分外(見偵字卷第121至122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按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偽造之取款憑證及保管箱開箱紀錄單已交付與附表所示銀行人員收受，已非被告所有，爰不聲請沒收之。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所持用之告訴人涂錦民印章係偽造，是亦不聲請沒收該印章所蓋用之印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方式	提領金額	臨櫃領款帳號	索引
1	111年6月17日	桃園市○○區 ○○○街000號 之國泰世華銀行 北中壢分行	在取款憑證上 蓋印涂錦民之 印章	2萬5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偵卷第 179頁
2	111年6月20日 下午3時19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 遠東銀行中壢 分行	在取款憑條上 偽簽涂錦民之 署名，並蓋印 涂錦民之印章	4萬3000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偵卷第 453頁
3	111年7月6日下 午2時58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0號 之新光銀行桃 北分行	在取款憑條上 偽簽涂錦民之 署名	7萬4746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偵卷第 187頁
4	111年7月18日	桃園市○○區 ○○路0000號 之國泰世華銀行 同德分行	在取款憑證上 蓋印涂錦民之 印章	1萬4142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偵卷第 181頁